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為 \_\_\_\_\_

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以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見附註3) | 反對(見附註3) |
|-------|---|----------|----------|
| 1.    |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 Leong Choong Wah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重選 Lim Mun Kee 先生(彼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          |
| 5.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
|       | (C) 待第6(A)及(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刪改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 閣下及/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於本表格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按如上指示代表 閣下投票。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乃自願提供，惟倘 閣下未能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如回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交，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中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